

“三农”问题

郑传贵 著

与

社会

和谐

我

国长期存在的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导致了“三农”问题在世纪之交表现得尤为突出，并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国城乡治理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成为制约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建立和谐社会的瓶颈。要消除日趋严重的城乡关系的不平等现象，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实现社会和谐，就必须把着力点放在城乡制度创新上，建立一整套有利于全面促进城乡一体化和谐发展、体现社会公平公正的制度体系，为城乡经济社会的全面繁荣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三农”问题与社会和谐

郑传贵 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农”问题与社会和谐/郑传贵著. - 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81092-308-0

I. 三... II. 郑... III. 农业经济—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中国 IV. F32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686 号

“三农”问题与社会和谐

郑传贵 著

出版发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陕西杨凌杨武路 3 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 总编室:029-87093105 发行部:029-87093302
电子邮箱 press0809@163.com
印 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69 千字

ISBN 7-81092-308-0/F·27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内 容 摘 要

由于我国长期存在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导致“三农”问题在世纪之交尤为突出,严重影响了我 国乡村治理与和谐社会的建设。本书是作者长期对“三农”问题调查与研究的成果汇集。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宏观政策分析篇,主要是作者对有关“三农”问题,如城乡分割关系、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群体的隔离、农民工的政治参与边缘化、“民工荒”产生原因、工业园区征地等问题,从制度和政策的层面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对策与建议。第二部分微观实证调查篇,主要是作者从事农村田野调查的实证成果与理论总结,特别是取消农业税后,农村出现的新问题。主要涉及农村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村民选举、土地维权、农民合作组织、农民群体事件、女性宗教信仰、农民教育培训、乡村博彩等问题。第三部分中外乡村建设比较篇。针对当前新农村建设中的“学韩热”,对当前中国的新农村建设与韩国的新村运动从启动的背景、原因、实践机制、经验教训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并对当前中国的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与理论进行总结与反思。

自序

本只想将这几年对“三农”问题的理论思考与实证调查归纳成集,以便更好地“检阅”和“反思”一下自己这几年的所谓“系列成果”,也没有想过要把它装扮成“精品著作”。加之自己对它不满意的地方实在太多,所以,也就没有想也“不敢”想请位“长(前)辈或名师”作个序给自己“装点门面”,连“作者简介”我也觉得“多余”。在编辑老师的要求下,我就将我的求学经历和对“三农”问题感兴趣的缘由写下来,一是完成编辑老师交给我的“任务”,二是也就算一个“非正式”的作者简介吧。

我出生在安徽省肥西县大潜山附近的一个小村庄,与台湾第一任巡抚刘铭传是同乡,现在乡镇的名字已由原来的南分路乡改为铭传乡(以示对这位爱国人士的纪念)。听母亲生前说在我刚出生十个月时,父亲就被合肥钢铁公司要到厂里工作。我的整个童年就是在“一工(父亲)一农(母亲)”的家庭度过。由于城乡分割的现实,使我的家庭经历了更多的磨难,农活没有劳动力做,城市又入不了。从上小学起,我就立志要成为一个“城市人”。初三的时候,由于挑灯夜战过于疲倦,将点燃的蜡烛碰倒,引起大火,家里被烧得一片狼藉。现在每次提起此事,仍心存伤痛之感。父亲的厂里出于同情和照顾,将母亲安排进厂,做临时工,举家也临时迁入合肥。在那城乡分割与对立十分突出的年代,我们一家人只有父亲一人是国家正式职工,优惠的粮油也只有父亲一个人有,其他只能买高价,所以,全家始终处于城市“边缘群体”的地位。这种二元体制所带来的不平等的伤痛,深深刺激了我少年时的心灵。20世纪90年代初,我几经周折初中毕业考入师范学校,成为一名吃商品粮的国家人,以后不需要再干农活了。但是在这期间,还是因为城乡不平等的体制影响,我和很多农村农家子弟一样,要考出比城市子弟多得多的分数才有可能被录取。整个三年师范生活我并没有多少快乐,因为我毕业后还要回农村的学校去工作,仍然摆脱不了农村的艰苦环境,我仍然不是一个“城市人”。农村几年的艰苦工作又激起我的奋斗热情,1999年我终于考入昆明一所大学的研究生,终于成为一名“城市人”。研究生三年,由

于读的是社会学专业,我跑遍了昆明市的大街小巷,但总感觉“钢筋水泥”的城市世界对我是那么“陌生”,丝毫不能激起我“研究”的“欲望”和激情,反而是以前农村的生活情形却时时刻刻出现在我的脑海中。我也逐渐由以前对农村和农民落后贫困的抱怨而转为理解和同情,也许我知道了很多造成这种社会现实的原因。于是,我的硕士论文就选择了流入城市的农民工群体作为研究对象,“立志”要为农村和农民不平等的现实寻找原因与“对策”。从此,“三农”问题成了我长期关注的焦点。2002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我考取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对于我来说正好“专业对口”。杨凌——这个中国古代农业的发祥地和国家唯一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使我领略了深厚而久远的中国古代农业文明和现代农业科技的神奇奥秘,坚定了我对“三农”问题关注的信心与决心。

从中部(原安徽工作)到西南(昆明学习)、西北(杨凌学习),再到东部(上海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做研究,然后选择中部工作(江西),结识了许多天南地北的老师、同学和朋友,这是个人一笔难得的社会资本。在与他们的互动中,我获得了知识,享受了欢乐,开阔了眼界,拓展了思维。而且也使我对中国的社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特别是更进一步加深了我对“三农”问题的浓厚兴趣。

这本“陋作”的问世,对于我来说没有多大的喜悦之情,更多的感到一种“丑媳妇难见公婆”之感。由于水平有限,我对很多问题的分析还不够深入,缺少理论深度,有的只能作简单的现象描述,敬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最后还想说两句,这么多年的求学之路,充满艰辛与痛苦,也给家里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也时时让他们牵肠挂肚。在此,我要对他们的无私奉献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和深深的歉意。

郑传贵

2006年12月

目 录

宏观政策分析篇

制度公正、城乡断裂与和谐社会	(3)
对当前农民工与市民群体隔离现象的社会学分析	(10)
农民工政治参与边缘化的社会学思考	(15)
对当前“民工荒”现象产生原因的思考	(24)
当前我国园区建设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30)
区域人口思想观念的差异及其变迁的途径	(38)

微观实证调查篇

对当前农村计划生育政策文本与实施中的问题研究	
——以《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及其在 M 镇实施为例	(45)
后农业税时代基层政府偏好社会抚养费征收	
——以中部 L 县 M 镇的调查为例	(62)
农民工在村民自治中的边缘化角色分析	
——以修水县 F 村外出农民工群体为例	(66)
无税费时代的村民自治	
——对江西 M 镇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其他问题的调查分析	(91)
对当前农村宗教信仰中女性群体的社会学研究	
——基于江西古溪村、祝坊村调查与思考	(99)

农民缠访现象的政治社会学研究

- 基于 2004 年江西 R 市的调查与思考 (123)

新农村社区农民合作组织和村级自治组织关系

- 基于江西广丰“鲍坞经验”的调查与思考 (141)

征地群体事件中的间接失地农民与政府的博弈分析

- 对江西特别的土地维权案例的调查与思考 (149)

对中部地区农民教育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 以江西省崇义县农民教育为例 (158)

对农村“地下六合彩”现象的调查与思考

- 以赣东北某村为例 (179)

中外乡村建设比较篇

对中韩乡村运动背景原因的比较与思考

- 以韩国的新村运动与中国新农村建设为例 (189)

社会资本在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 兼论韩国新村运动提高社会资本的实践与思考 (194)

中外乡村建设目标内容与实践机制的比较研究

- 以中国的新农村建设与韩国的新村运动为例 (204)

宏观政策分析篇

制度公正、城乡断裂与和谐社会

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思想,指明了中国社会发展和建设的方向。建设和谐社会是我们时代发展的要求,也是时代发展的必然,它需要我们从更深的层次去研究和把握。《决定》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决定》还指出:“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建设和谐社会要从各个方面入手。从社会学角度理解,和谐首先是公平与公正,因为,社会和谐意味着社会成员、社会群体之间的友好相处和和平共处,它的基础就是公平与公正。构建和谐社会,要求我们在发展、改革和开放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为核心,来推进现代化建设。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之间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上表现出严重不平等、不公正的,城乡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呈现进一步扩大和加剧的趋势,出现断裂。这种城乡社会的断裂是社会资源不断向城市积聚所造成城市和乡村社会发展所存在的巨大反差,这种反差已使乡村被甩出社会结构之外,笔者认为,这是目前构建和谐社会的最大障碍,而制度的不公正正是这种障碍产生的根源。

一、制度公正与社会和谐

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制度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动力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在一定的意义上,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一部社会制度的变迁史。当人类文明进入现代化阶段,制度因素作为关键性的内生变量对现代文明的促进作用是其他因素难以替代的。因而,制度越来越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备资源。怎样的制度才能促使人类社会文明、进步与和谐发展?怎样的制度会阻碍社会的文明、进步与和谐发展?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关注制度本身所负载的伦理价值。许多学者对制度、内涵着的道德伦理价值都持肯定的态度。美国哲学家埃德加·博登海默认为制度包含着道德涵义的广义概念,如诚信、良心等等,否则就是值得怀疑的;马克思在比较了市场经济体制与自然经济体制时也认为,市场经济体制蕴含着“自由”、“平等”的伦理特征。公正(与正义、公平、同义)英文为 justice,是人

类社会具有永恒价值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行为准则。制度公正就是用一定的尺度作为标准,对一种制度作出伦理评价,对现实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结构及其运行机制,统治阶层的社会决策以及社会总体上的人际关系状况的一种肯定性的道德评价,是一种制度善或社会共同善,其道德主体往往是以社会面目出现的国家政权机关、统治阶层或政党等,因此,制度公正属于政治伦理范畴。任何制度都负载着一定的伦理价值,正像美国哈佛大学约翰·罗尔斯(Joan Rawls)在其巨著《正义论》开篇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现的首要价值一样。”在罗尔斯看来,生活在社会中的每个人,其生活前景受到社会政治经济体制和一般的社会条件、经济条件的严重影响和制约,而且,恰恰这些外在因素对人一生影响最大,也往往是个人无法自我选择的。这些最初不平等就是制度伦理的“正义”(公正)原则所要指向的最初对象。“正义”(公正)的原则就是要通过社会制度来处理和解决这种出发点方面的不平等。一个文明的社会要尽量排除自然、历史方面的因素对人们生活前景的影响,确保权益和机会的平等,使他们能够平等地进入和参与社会的公共生活。

根据国际经验和我国当前发展的实际,和谐社会的目标是实现国家总体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而公平和公正应当成为是否实现和谐社会目标的评判标准。建设和谐社会就是能够使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共同分享经济增长成果,实现社会公平,和平相处,友好相邻。必须承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差别的存在是必然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在一定社会差别下的各个群体直接的和平相处是可能的。而制度作用的积极与否,取决于制度本身是否公正。一个社会如若缺乏制度公正也许在一定时期可以暂时维持某种和谐,但却不可能是可持续性的和谐。就社会而言,当制度有失公正时,社会的利益关系就要出现混乱,社会的发展就要出现断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逐渐深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公正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是,应当承认,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依然存在着许多不和谐、不平衡的因素。制度的功能不仅在于现实地调整现有的利益关系,使之整合、均衡,而且在于理想地引导社会秩序的发展趋向,使之稳定、和谐。要实现这种价值目标,前提是制度公正。公正的制度首先必须体现普遍性和平等性。其普遍性是指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被赋予权利,其平等性是指所有成员都被赋予相同的权利和被要求相同的义务。换言之,它是一种赋予每一个社会成员以平等权利和根据权利要求平等义务的公共规则。因此,社会公正的制度要求是让所有的社会群体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拥有相同的基本权利,绝不允许某个群体享有特别的、独占的政治经济权利,也不允许某个群体最基本的生存自由权利被剥夺。

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并非所有的制度都是正义的,并非所有的制度都自然

而然地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和正义性,特别是,我们的大多数政策是在原有发展观的影响下制定的,在构建和谐社会之前业已形成,它们的现行运行不可避免地与和谐社会相冲突。因此,要构建和谐社会,首先应该重新审视现有的社会政策、公共政策,加强制度创新。人类文明发展史表明,社会公正作为人类的一种永恒追求,首先要通过制度加以确认。制度可以通过一定的规范和规则来约束并调节人们的行为,从而形成一种稳定的社会秩序。如果制度是出于维护特权,保障强势利益,那么这种制度不仅难以被社会成员广泛接受,同时也失去了普遍的价值有效性,因为社会本身得以形成和发展的伦理条件是公正基础上的社会合作与参与,否则,社会将会由于公正的缺失而分裂甚至消亡。显然,制度公正是对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公平分配和安排,以及与此相应的道义品质,体现了公正品质的完善的社会制度体系,能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是社会和谐的首要基础。

二、制度不公正与城乡社会断裂

美国社会学家帕金(F. Pakin)认为,任何社会都会建立一套程序或规范体系,使得资源和机会为社会上某些人享有而排斥其他人。这种程序规范通常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集体排他,如以种族、民族、宗教、地域等为标准,而将某些社会群体整体排斥在资源之外,具有严重的不公正性。另一种个体排他,如通过考试等来选取人才。帕金认为,集体排他的结果会产生一个“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常常会做出比较激烈的反应,社会矛盾由此激化,导致社会发展的不和谐。而个体排他的结果产生的是“分散的身份群体”。个体排他的制度,具有一定的公正性,每个人都有参与机会,个体被排斥的最基本原因是这个人达不到一定的能力要求,不至于产生强烈的群体不满情绪,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制度不仅仅是社会的一种整合机制,同时事实上还是社会的一种行为引导机制,制度一旦形成,就会对人们产生一种普遍的约束力和影响力。人们的生活状况、价值观念、道德意识和行为方式等无不受制度的作用与影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制度问题是带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的问题,“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公正的制度能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发展,而制度的不公正正是引发社会冲突与矛盾的根源。我国作为世界上典型的发展中国家,在推进工业化的过程中,城乡不平等的二元社会制度具有典型的以地域为标准的集体排他性,其内蕴含着严重的不公正的价值理念,对农村的发展一直带有集体排他性的歧视与偏见,导致了我国长期的“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困境。然而,城乡经济社会的发展,实质上是“城乡两个系统在经济、社会、人口、空间、生态等诸基本要素平等交融与协调发展的过

程,是一种彼此相互影响,进而创造、维持和改变彼此行为模式”的过程,其广度和深度有赖于城乡制度设计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和公正性。城市与乡村作为我国地域结构中两个重要构成部分,按市场经济运行的平等、公正规律的客观要求,凡涉及城乡关系和城乡发展的重大制度,必须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做到城乡统一,包括制度导向统一、要求统一、权利统一、预期目的统一。唯有在统一公正的制度指引下,城乡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才能和谐相处、协调运转,形成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城乡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城乡联系显著增强。

但是,由于长期受工农分割、城乡分割二元结构体制的影响,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仍然任重道远,与城市的繁华和日新月异比较,农村的问题日益严重,日益突出,特别是农民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瓶颈,成为社会发展的“头痛”问题,引起政府以及理论界的极大关注。国家已把“三农”问题放在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长期存在的不公正的城乡二元体制的本质是按社会等级的高低决定发展的先后顺序,“三农”问题的根源正是这种长期积淀的等级差别思想下的社会运行机制和运行方式。我国以往的城乡制度的设计上存在严重的不平等,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两种制度如城乡不公正的公民身份制度、劳动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教育制度、公共财政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的基本导向都是往城市倾斜,过分侧重和保护城市、工业和城市居民,存在着重城市轻农村、重工业轻农业、重市民轻农民的不公正倾向。这些不公正的制度最典型的莫过于我国的户籍制度,这种制度导致了农民与市民天生不平等,对农民具有极大的排斥性,把广大农民禁锢在农村,享受不到与城市居民平等的权利和待遇,失去了与城市居民平等参与社会竞争的机会。目前,我国一系列剥夺农民、保护工业,限制农民、保护市民,重视城市、轻视农村的不平等现象完全靠政府现有的不公正的城乡制度来维护的,这些制度不破除、不更新,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达到社会和谐发展只能是纸上谈兵,成为一句空话。因此,要消除日趋严重的城乡关系不平等的现象,实现城乡关系协调发展,经济社会良性运行,融和共进,实现社会和谐发展就必须把着力点放在城乡制度创新上,立足全局、大胆开拓,建立一套有利于全面促进城乡一体化和谐发展、体现社会公正的制度体系,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繁荣和社会主义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和制度保障。

三、制度公正、城乡融合与社会和谐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追求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应有的题中之义,也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社会

公平是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要贯彻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去。只有实现社会公平,才能协调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任何的社会制度的设置都是为了保证社会秩序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不设法逐步改变我国业已存在多年的制度不公正现象,不建立一系列体现城乡平等的新的制度体系,社会的和谐发展是难以实现的。笔者认为,目前影响我国社会和谐发展的最大问题是城乡两大社会的断裂与分割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要依靠统筹城乡发展,而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应重在创造平等统一的新型城乡关系,而这种新型城乡关系又要靠公正的制度来维持和保证。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城乡社会和谐发展,这是现代化和城镇化的高级阶段,是城乡互相吸收先进和健康因素、摒弃落后因素,相互融合、平等发展的阶段。城乡是同一社会两大空间区域社会,必须创造平等统一的新型城乡关系,最终实现城乡社会和谐发展。城乡制度公正是冲决中国社会最后一道人为的城乡等级壁垒,打破城乡等级差别的发展观念,实现城乡社会和谐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为此,我们应做到以下几方面的社会制度公正,以确保城乡两大社会和谐发展,实现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

第一,制度理念公正。由于长期受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体制的影响,在处理农村与城市、工业与农业、农民与市民的关系上,人们仍自觉不自觉地存在着“重城抑乡”、“重工轻农”的传统观念。这种观念的盛行和作祟,使得不利于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政策措施名正言顺、大行其道;使得城乡差距越来越大,社会矛盾日益尖锐。而制度公正就要求彻底摒弃“重城抑乡”、“重工轻农”的旧理念,将农业和工业、城市与农村作为国民经济良性互动的同等重要的组成部分,要求建立平等和谐的城乡关系;农民和工人一样同等享受国民待遇;工业和农业要一体化发展,以确保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第二,户籍制度公正。现行的户籍制度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核心问题,也是最大的制度障碍。其作为阻止从农村迈向城市的最强有力的闸门,硬性限制了农民向城市流动,钳制了消费,造就了城市“特权人口”,加深了城乡鸿沟。从我国农村发展的现状出发,要彻底进行户籍制度改革,根本改变“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局面。因此,拆除城乡户籍的藩篱,建立城乡统一的全新的户籍制度,才能消除长期存在的二元体制,确保城乡居民公正。第三,就业制度公正。城乡关系一体化要求劳动力在市场上应该是无障碍自由流动的,但目前在我国城乡分割劳动力的市场上,农民与市民实行不同的劳动就业制度,农民处于被歧视地位,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劳动就业制度公正,目标就是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实行平等的就业机制,让农民与市民在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上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就业竞争,劳动力供求主体双向自由选择确定劳动就业关系,从而让进城农民就业合法化、制度化和

效率化。第四,社保制度公正。要推进城乡关系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应从城市拓展到乡村,从工业拓展到农业,最终实现城乡统一,这是一种必然趋势。要改变“土地就是农民的保障”的片面认识,改革原来主要涉及国有单位的福利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障面,逐步建立农民与市民、各种所有制企业职工平等一致的、覆盖全社会的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编织一张社会安全网。当前,应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中的不同身份的员工,建立同等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要把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城市向农村延伸,还要建立农村大病保险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五,教育制度公正。教育公正是社会公正的基础。对于国家来说,教育不公正会影响未来的国民素质;对于学生个人来说,教育不公正会影响他们的一生。因此,教育公正问题应该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消除城乡教育的不公正,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力度,实现教育均衡发展,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保证。要进一步调整并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和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级政府对农村基础教育的投入,确保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使每一所学校都能具备基本的教学设备、师资条件,缩小城乡、学校间的差距,从而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基本的教育。第六,金融制度公正。确保农村金融体制公正,保证农民平等融资权。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必须有效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遏制农村资金外流。资金是农村发展的第一推动力。但目前农村资金短缺的矛盾十分尖锐,广大农村普遍处于资金“贫血”状态。现实情况是,一方面政府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长期偏重城市,向农村投入太少;另一方面,农村资金又在大量外流。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除政府财政应增大对农村投入外,必须进行以内生性为特征的金融制度创新,即在农村金融市场上的国有金融体系之外,还应考虑建立一个以民间金融为核心的金融系统。因此,从制度上给予民间金融提供合法地位,是化解农村金融难题,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效率的有效途径。第七,土地制度公正。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城市已经初步建立和健全市场化的土地使用流转机制,这对于城市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保证国有土地收益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农村,土地的市场化进程还很缓慢。根据现行规定,农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是按土地征用制度来进行的。土地征用制度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依法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为国家所有,并依法对农民给予补偿。但被征用的土地,有很大一部分是国家通过拍卖的形式给经营单位,其中差价可达几倍,甚至几十倍。差价部分成为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农民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利益,严重损害了农民的根本权益,成为干群关系紧张的重要原因。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做到土地制度公正,充分保障农民的利益。第八,政治制度公正。长时期以来,城乡居民不能平等地接近政治资源,也是影响和谐社会发展的重要原因。农民获取政治资源的能力过低,缺

乏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利益的政治表达,导致农民在同其他市场主体或利益集团博弈中处于劣势。农村主体对政治资源的享用主要体现在农民自组织的政治权利和权能信息的平等获得权利,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建立健全农民的自组织,才能保证获得各项政治权利,才能提高农民合作能力,在市场交易和社会生活中,农民的权利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只有平等的获得权能信息,才能保证各项政治权利的落实。因此要做到城乡政治制度公正,使农民具有与城镇居民平等的政治地位,使其真正地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的管理,体现和维护自身利益。

参考文献

- [1]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 页
- [2] 《邓小平文选》[M]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第 333 页
- [3] 陆学艺.“三农论”——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130 页
- [4] 郭继. 互动:重新审视中国的城乡劳动力流动问题[J]. 西北人口,2002(2):59
- [5] 姜作培. 制度创新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J]. 经济体制改革,2003(5):29
- [6] 刘奇,王飞. 论城乡统筹经济社会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2003(9):9